



F-STONE

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5-JJ230

采购项目：医疗设备校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委托，现就其医疗设备校准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5-JJ230

二、招标项目概况：

标段	招标内容	数量	预算	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简要技术要求
1	医疗设备校准服务采购项目	一项	55 万元	53 万元	一年	详见招标文件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4、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ZoGATz0%2FwUdM7eXAIXLAyg%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58e482b00f1311eea8dfcb72d7241801>）。

3.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30&articleId=8usMobfHBXp2GJnj0IZ0E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3.b52770000f1311eeb3d92762a180ef93>，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 2 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

交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00 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 576 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4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上午 09:00 整

七、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椒江区椒江区市府大道 777 号民泰大楼 3 楼一号开标室一号开标室 B 场地

八、相关注意事项：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按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

1.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项目相关文件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脑及 CA 解密设备自备。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徐名峰、高琳；联系电话：15088711407；

质疑接收人：徐少媚；联系电话：0576-88785265；

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白石路 318 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 512 室；

2、**采购人：**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项目联系人：任洁；联系电话：0576-85190165；

质疑接受人：泮凡；联系电话：0576-85190165；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西门街 150 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工、李工；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0576-88206731；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 66 号天元大厦。

4、其余事项：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卢嘉诚	13867658508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龚盛	15858682216
中国建设银行	3.8%起	梅晶晶	88525339/13736585303
中国银行	3.75%起	王海	13857677798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王渊	13616676319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4.05%起	孙瑞华	13857688081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3.75%起	周翔宇	13867697018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4.32%起	王海玲	13566413827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5.01%起	章涉漪	81880185/13606681262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4.15%起	陈金园	13586052161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4.5%起	邱明达	81871518/13736252233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5.6%起	梁宛莉	13306869100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5.8%起	陈慧珠	13857699669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5.1%起	郭庭斌	15958633119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4.55%起	王晓波	15824005475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6.53%起	李俊丽	15906861025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4.35%起	戴莉丽	13566627207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4.05%起	金雪婷	81886670/15968661569
台州银行	5.6%起	洪婷	15858624999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3.85%起	董庆	81888982/18957683735

合同履行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1000 元	尹刚强	13750668184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5%，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灵芳	88869818 13586123199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5%，最低保费 1000 元	徐小明	88552788 13968603112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2%，最低保费 500 元	王仙高	1385860022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保费 1000 元	王仙春	13515769179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0.3%，最低保费 1000	王春宇	13676675331
---------------------	--------------------	-----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保险公司名称	保险费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3%，最低保费 500 元	徐凌	13905168070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最低保费 500 元	林高明	1588868269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年费率 1%-2%，最低保费 500 元	罗赛	13736605643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无。
3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 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 2 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4. 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上午 09:00 整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北京时间 2025 年月日上午 09:00 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椒江区市府大道 777 号民泰大楼 3 楼一号开标室 B 场地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实质性条款	带“ ▲ ”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样品及演示	无。
10	节能环保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否。
1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其他	1、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 CA 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 1、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

套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相关原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

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声明书;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 (2) 投标方案描述:

A.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 (3) 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

A. 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 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C.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D. 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

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6）如是代理商需提供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8）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2、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等声明函（不符合中小企业要求的无需提供）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递交要求

1、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3)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①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还可以提供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 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2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

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 2 份（一正一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段，请按标段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I 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法人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温馨提醒：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需要投标人联系浙江汇信科技有限公司（400-8884636）、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0878198）等相应公司进行办理，或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

3. 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

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 U 盘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

II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1. 所有纸质投标资料应按投标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3. 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未分别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为无效。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开标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 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 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相关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逾期将不予接收（原件放置在档案袋中，可不用密封）。原件仅作为核查复印件真实性之用，如仅提供了原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复印件，不予认定投标文件中具备该份资料。

6.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署或盖章。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7.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投标人应写全称。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

投标无效。

8.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邮寄至公告规定的地点。备份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4)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三)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 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 6、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 9、报价文件评审；
-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 12、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信息为准，修正政采云平台上的报价信息。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

12、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

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领取通知书之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根据中标金额按照下列表格中各类别费率计算后的75%向中标单位收取，不足陆仟按陆仟收取，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账号：99990000201000003135；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营业部），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 2 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二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序号	评标内容	评分细则
1	技术服务响应(34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4 分，打“★”的为重要参数指标，如有负偏离扣 3 分；其他一般项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负偏离 5 项及以上的，投标无效（涉及到需提供相关材料的内容，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响应）。
2	检测方案要求(10分)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善的校准检测方案（校准检测方案包括时间进度安排、设备物流安排、校准工作安排、大型仪器和特殊仪器的上门服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和解决方案等是否有独到的优势及应急处理等内容），根据各投标人提供检测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综合认定：方案完全满足要求且完善得 10 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且良好得 7 分，方案部分满足要求且一般得 4 分，方案差或不能提供分批检测、不能按时提供送检设备分批上门取件、检毕送回服务的得 1 分。

3	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能力要求（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能力、技术人员专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人员配备能力强、技术人员专业性高的得7分；人员配备能力较强、技术人员专业性较高的得4分；人员配备能力较弱、技术人员专业性较差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4	校准项目覆盖率（20分）	投标人对具有校准规范的设备，则依据校准规范进行校准，出具校准证书；若没有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设备，可采用与采购人约定的方法（如国家标准 GB/T、行业标准 YY 等）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校准项目覆盖率进行综合评议：覆盖率 $\geq 90\%$ 得 11~20 分， $80\% \leq$ 覆盖率 $< 90\%$ 得 1~10 分。（按照拟计量设备清单顺序提供相应资质及证书样板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计量及时性要求（7分）	投标人承诺“采购人提出检测需求后，应立即响应，并应在一周内完成设备检定”的，得7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
6	同类成功案例要求（2分）	2022年至今，投标人具有同等级医院同类检测服务成功案例。每提供一个成功案例得1分，最高为2分。（注：提供业绩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要内容、双方签字盖章、签订时间）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采购人（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医疗设备计量服务，设备类别见附表一《拟计量设备清单》，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业务规模充分预见计量设备的现状及动态变化。本次招标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附表内容，允许招标前咨询或现场踏看。

2. 服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上门检测，并负责送检服务。

3. 服务目标：投标人应确保采购人拟定计量服务设备均在规定的效期之内。

二、项目要求：

★（1）投标人应制定科学、合理的检测方案，安排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检测人员，依据计量校准规范或其他约定的检测方法准确、及时地完成检测，出具市场监督管理计量行政部门认可的证书/报告。

（2）检测方案要求

投标人必须提供完善的校准检测方案，提供检测方案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3）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能力要求

为确保送检设备的运输安全及送检周期尽量短，以及新购设备入院验收检测及时性、应急事件响应及时性等，投标人总部应设有独立实验室，实验室检测能力应能覆盖本项目的 80%以上内容。

（4）检测方法的要求

具有校准规范的设备，应依据校准规范进行校准，出具校准证书；没有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的设备，可采用与招标人约定的方法（如国家标准 GB/T、行业标准 YY 等）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5）计量及时性要求：计量到期前 1 个月通知到采购人，到期前 2 周再次通知，到期前 1 周第三次通知，确保不超期；送检设备周期应尽可能短，减少对临床日常使用的影响；证书/报告应按照投标人承诺及时提供，以备各类检查。

（6）其他服务承诺

各投标人应对检测后续服务内容、应急事件响应等作出服务承诺。

三、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应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符合《计量法》、《浙江省计量管理条例》等的法制要求。取得相应项目的检定、校准资质，获得在市级及以上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校准检测项目应建立计量标准或国家实验室认可（CNAS）；检测项目应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可在本省范围内开展计量检测业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已建立信息化检测业务管理系统，可实时查看检测进度和检测后电子证书，并每日上报当日检测工作台账，以备计量监管部门监督抽查。（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根据医院检测/校准规模，谈判单位应投入本次检测/校准人员规模不少于10名技术人员，其中一级注册计量师不少于3人，二级注册计量师不少于5人，同时以上人员出具社保证明及培训上岗证和注册计量师证。
4	提供计量设备清单，要求所用的仪器应与CNAS或计量标准考核证书中所列设备一致，溯源合格。溯源证书在有效期内，设备参数符合计量检定规程或校准规范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5	所有计量数据均可溯源至国家计量基准，出具的证书/报告均应获得市场监督管理计量行政部门认可，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样本）
6	能根据采购人设备使用情况制定年度及周期计量服务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行计量工作，具体计量时工作时间服从采购人安排，确保各类设备在有效期之内。
7	在计量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及时现场指导、纠正并填写计量确认单，对于不合格设备通知停用并要求及时维修，设备维修后接到通知一周内复检。如有大型设备计量结果不合格，可与厂商工程师沟通，一起到采购人单位配合完成调修、复检。
8	应对每批次计量项目制定详细应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分配，临床科室对接工作，可能对临床、办公的影响，计量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计量后确认等内容。合理安排计量服务时间，每批次计量服务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
★9	投标人在每批次计量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证书/报告，并提供详细的计量设备台账，含不合格计量设备清单。每次检测完成提供电子版证书2份和纸质证书1份：电子版证书一份是按各科室分类提供给科室使用，另外一份安装设备种类分类交设备科；纸质报告1份交设备科归档使用。（电子版证书要求：一台设备一个证书，证书名字按照设备序列号命名。）
★10	提供送检设备计量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工具的安排，送检与返回等服务并确保及时性，减少因送检对临床产生的影响。为保证送检设备运输安全， 采购人不接受快递送检，由中标人上门提取 。送检设备保证设备完好，并在一星期内送回。
11	高风险设备提供检测原始记录。
▲12	采购人提出检测需求后，应立即响应，并应在一周内完成设备检定，如遇特殊情况造成计量设备无法按时校准完毕，双方协商解决。
13	应确保及时、完整、有效的完成本计量服务项目，计量工作中碰到的所有被检设备相关的技术问题均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14	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制定应急响应方案来应对采购人临时、突发的计量服务要求。
15	当设备数量出现增减时，投标人提供拟定合适的解决方法并妥善实施。
16	能辅助采购人计量室建标工作的开展。
★17	谈判单位应出具满足医院检测/校准清单所需标准器，以及主要标准器购买发票和溯源证明。
18	提供计量设备巡查表格，每半年对计量设备巡查，及时发现漏检设备，检查计量合格设备标签是否脱落等。投标人在提供计量和巡查服务时，应规范着装，佩戴工作证，文明用语，服务热情，行为得体，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
19	应协助采购人对信息系统中的计量台账进行维护。
★20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应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丰富的同类型项目检测经验，及较强的沟通能力、协调能力，能保证本项目合理、有序的完成。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具有从事医疗器具计量检定（校准）行业5年（含）以上工作经验。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21	未在报价清单目录里面有遗漏的计量设备，具体收费按照计量院标准收费的1-2.5折计费。

四、商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

2.1.1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 售后服务要求

2.2.1 如投标人无相关计量能力，应负责联系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实行计量服务，或代送至相关检测机构，获得合法、有效的计量证书，上述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2.2 满足计量及时性要求：计量到期前1个月通知到采购人，到期前2周再次通知，到期前1周第三次通知，确保不超期；

2.2.3 应对首次计量不合格设备提供1次免费复检服务。

2.2.4 应承担采购人临时性计量任务，要求2个小时内做出回复，24小时内人员到位，48小时内出具报告。采购人如有特殊计量需求，投标人需予以配合并独立完成。

2.2.5 涉及特殊科室如手术室、血透室、放射科、DSA、超声科等的，计量

时间需安排在晚上或周末。

2.2.6 设备在计量过程中遭遇意外损坏，投标人应负责修复，对不能修复的设备应按原值进行赔偿。

2.3 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订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4 付款方式

2.4.1 本项目按实际计量检测数量结算为准，包括计量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计量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1. 2.4.2 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及规定，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履约实施条件并开具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预付款（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如乙方无法提供预付款保函则甲方不支付预付款）；服务期满扣除考核费用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合同款。（乙方需同步开具正式发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方式。

★2.5 结算原则

2.5.1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5.2 本项目按实际计量检测数量结算为准。

2.6 其他

采购人应对中标人提供的计量服务质量，服务态度进行全面考核，考核合格方可支付服务费用，考核标准参照附表二：《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医疗设备计量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附表一：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数	备注
1	温度计	个	529	
2	酒精计	个	3	
3	温湿度计	个	1268	
4	冷链监控模块	个	412	
5	清洗机	台	19	
6	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60	
7	冰箱	台	567	
8	酶标分析仪	台	6	
9	分光光度计	台	2	
1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5	
11	紫外可见分光仪	台	3	
12	移液器	头	317	
13	酸度计	台	5	
14	显微镜	台	130	
15	离心机	台	251	
16	电子秤	台	211	
17	除颤仪	台	167	
18	高频电刀（包含双极电凝）	台	90	
19	呼吸机	台	241	
20	麻醉机	台	78	
21	血液透析机	台	179	
22	婴儿培养箱	台	50	
23	注射泵	道	1406	
24	输液泵	台	258	
25	血细胞分析仪	台	15	
26	氧气吸入器	个	3624	
27	医用超声诊断仪(B超)	台	148	
28	DSA	台	12	
29	PET-CT	台	1	
30	胃肠机	台	7	
31	CR、DR	台	19	
32	CT	台	21	
33	SPECT	台	1	
34	口腔三维 CT	台	5	
35	洁净工作台	台	55	需包含全项
36	通风柜/排风柜	台	15	
37	生物安全柜	台	133	需包含全项
38	恒温箱类	台	52	每温度节点
39	MR	台	12	

40	压力蒸汽供给水质及蒸汽 冷凝物	次	3	
41	微压差表	个	119	
42	电导率仪	台	16	
43	电子天平	台	21	
44	熔点仪	台	1	
45	阿贝折光仪	台	2	
46	旋光仪	台	2	
47	电阻炉	台	2	
48	水浴锅	台	18	
49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20	
50	测听室环境检测	次	5	
51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台	5	
5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次	13	
53	眼压计	台	11	
54	肺功能仪	台	8	
55	骨密度仪	台	6	
56	环氧乙烷报警器	台	1	
57	过氧化氢报警器	台	1	
58	碎石机	台	2	
59	容量瓶	个	1	
60	游标卡尺	个	3	
61	PCR 仪	台	158	温度+样本浓 度
62	核酸提取仪	台	76	
63	监护仪（强检外）	台	103	
64	检测设备	台	21	
65	试剂卡孵育器	台	3	
66	混均仪	台	6	
67	电气安全	台	1700	
68	凝血分析仪	台	6	
69	特定蛋白免疫分析仪	台	6	
70	全自动化学发光仪	台	23	
71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台	6	
72	血沉仪	台	13	
7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9	
74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台	10	

附表二：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医疗设备计量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管理，提升计量服务质量，确保计量服务规范化运作，保障临床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如下考核细则：

1. 医疗设备计量服务工作，由医学工程部负责监管，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各涉及科室配合、协助监管。
2. 考核小组：医学工程部成立计量服务考核小组，医学工程部科长任组长，计量管理员任秘书，小组成员由全体工程师担任，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监管和季度考核。
3. 考核采用百分制，对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进行年度考核，医学工程部考核小组打分，详见附表。
4. 考核的最终结果作为医院向计量服务公司支付费用依据，具体如下：综合考核结果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按合同全额支付；综合考核结果低于 95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3000 元，直至 80 分；综合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下降 1 分，扣款 5000 元，直至 60 分，并予以书面警告；综合考核评价低于 60 分，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其他分项考核：
 - 1) 计量服务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未按标准执行而引起临床科室或病人投诉的，经调查情况属实的，每发生 1 起扣除 1000 元；
 - 2) 计量服务公司未按要求完成突发性工作任务的，每发生 1 起扣除 2000 元；
 - 3) 计量服务公司对日常检查中提出的改进要求未落实的，每发生 1 起扣除 1000 元；
 - 4) 计量服务公司在服务过程未按标准执行而引起医疗纠纷及事故的，每发生 1 起扣除 5000 元，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5) 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因计量服务公司原因受到书面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每发生 1 起扣除 1 万元，医院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6) 详见《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医疗设备计量服务考核表》，本考核事宜解释权为医学工程部。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医疗设备计量服务考核表

合同编号		科室	
服务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考核周期			
对照计量服务双方约定条款，实际履行情况（附计量记录）：			
序号	评价内容（总分 100 分）		
1	计量检测服务及时率（15 分）		
2	计量检测服务覆盖率（15 分）		
3	计量服务质量（10 分）		
4	季度总结质量（10 分）		
5	计量设备应急能力（15 分）		
6	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15 分）		
7	技术人员的服务态度（15 分）		
8	其他（5 分）		
	综合考评结果		
改进意见及建议：			

考评组员：_____日期：

审核人：_____日期：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乙 方：

地 址：浙江省临海市西门街 150 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梁军波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泮凡 联系人：

电 话：0576-85190165 电 话：

邮政编码： 317000 邮政编码：

合同签约地：浙江省临海市

合同编号：

一、 技术服务的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医疗设备进行计量校准。

2、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根据国家相关规程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医疗设备进行计量校准，出具校准证书/测试报告。

3、技术服务的方式：

（1）甲方将医疗设备送到乙方实验室进行校准；

（2）乙方上门到甲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校准；

（3）乙方将甲方医疗设备取回乙方实验室进行校准；

4、委托计量校准的具体医疗设备见《附件》。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甲方工作场所、乙方实验室。

2、技术服务进度：

（1）上门服务。乙方确定下厂校准时间，并预先通知甲方准备；校准完成后，在 7 个工作日 内出具校准证书/测试报告。

（2）送检服务（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收取医疗设备）。送检仪器校准周期为乙方收到医疗设备之次日起 5-7 个工作日 内完成校准并出具校准证书/测试报告。

（标准器及有特殊要求者除外，由双方另行约定）；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所声明的国家检定规程或 ISO9000、ISO17025 等国际标准的要求，所出具的测试数据科学、公正、准确。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

和协助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提供与校准工作有关的技术说明书。
- 2、提供工作条件：下厂现场校准时，提供满足现场校准所需的合格场地、辅助设施等。
- 3、安排专人协助：安排具体负责人同乙方进行业务联系、沟通及确认，主要包括校准工作的联系、医疗设备的收发、医疗设备状态的确认、证书/报告的签收及结账等工作；现场校准时，安排专人协助、配合乙方的现场校准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 1、校准费用：按下列报价单标准收费，以实际完成数量进行结算。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报价	备注
1					
2					
3					
4					

- 3、支付方式：本项目按实际计量检测数量结算为准，包括计量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计量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及规定，合同签订生效及具备履约实施条件并开具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40%预付款（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如乙方无法提供预付款保函则甲方不支付预付款）；服务期满扣除考核费用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合同款。（乙方需同步开具正式发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方式。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医疗设备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双方确定，由于不可预见事件或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不可抗力一方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 1、双方就本合同的效力、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免责条款除外），另一方可提出终止本合同，同时可要求对方赔偿因由而引起相应的直接损失。
- 3、经甲方证明，因乙方校准过程中的操作失误而导致仪表仪器损坏的，应当由乙方负责对其进行维修，无法维修的，乙方应当对损坏的仪表仪器进行全额赔偿。
- 4、任何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在提出终止前已执行的业务应继续有效进行。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单位、签约代表签署后生效。
-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校准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以《补充协议》形式修改本合同，《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经双方签字、敲章确认后的合同及合同附件的传真件亦视为有效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乙 方：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一

序号	名称	单位	总数	备注
1	温度计	个	529	
2	酒精计	个	3	
3	温湿度计	个	1268	
4	冷链监控模块	个	412	
5	清洗机	台	19	
6	压力蒸汽灭菌器	台	60	
7	冰箱	台	567	
8	酶标分析仪	台	6	
9	分光光度计	台	2	
10	高效液相色谱仪	台	5	
11	紫外可见分光仪	台	3	
12	移液器	头	317	
13	酸度计	台	5	
14	显微镜	台	130	
15	离心机	台	251	
16	电子秤	台	211	
17	除颤仪	台	167	
18	高频电刀（包含双极电凝）	台	90	
19	呼吸机	台	241	
20	麻醉机	台	78	
21	血液透析机	台	179	
22	婴儿培养箱	台	50	
23	注射泵	道	1406	
24	输液泵	台	258	
25	血细胞分析仪	台	15	
26	氧气吸入器	个	3624	
27	医用超声诊断仪(B超)	台	148	
28	DSA	台	12	
29	PET-CT	台	1	
30	胃肠机	台	7	
31	CR、DR	台	19	
32	CT	台	21	
33	SPECT	台	1	
34	口腔三维 CT	台	5	
35	洁净工作台	台	55	需包含全项
36	通风柜/排风柜	台	15	
37	生物安全柜	台	133	需包含全项
38	恒温箱类	台	52	每温度节点

39	MR	台	12	
40	压力蒸汽供给水质量及蒸汽 冷凝物	次	3	
41	微压差表	个	119	
42	电导率仪	台	16	
43	电子天平	台	21	
44	熔点仪	台	1	
45	阿贝折光仪	台	2	
46	旋光仪	台	2	
47	电阻炉	台	2	
48	水浴锅	台	18	
49	二氧化碳培养箱	台	20	
50	测听室环境检测	次	5	
51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台	5	
52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次	13	
53	眼压计	台	11	
54	肺功能仪	台	8	
55	骨密度仪	台	6	
56	环氧乙烷报警器	台	1	
57	过氧化氢报警器	台	1	
58	碎石机	台	2	
59	容量瓶	个	1	
60	游标卡尺	个	3	
61	PCR 仪	台	158	温度+样本浓 度
62	核酸提取仪	台	76	
63	监护仪（强检外）	台	103	
64	检测设备	台	21	
65	试剂卡孵育器	台	3	
66	混均仪	台	6	
67	电气安全	台	1700	
68	凝血分析仪	台	6	
69	特定蛋白免疫分析仪	台	6	
70	全自动化学发光仪	台	23	
71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台	6	
72	血沉仪	台	13	
7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台	9	
74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台	10	

附表二：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医疗设备计量服务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管理，提升计量服务质量，确保计量服务规范化运作，保障临床工作的顺利开展，特制定如下考核细则：

6. 医疗设备计量服务工作，由医学工程部负责监管，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各涉及科室配合、协助监管。
7. 考核小组：医学工程部成立计量服务考核小组，医学工程部科长任组长，计量管理员任秘书，小组成员由全体工程师担任，考核小组负责日常监管和季度考核。
8. 考核采用百分制，对服务质量和满意度进行年度考核，医学工程部考核小组打分，详见附表。
9. 考核的最终结果作为医院向计量服务公司支付费用依据，具体如下：综合考核结果 95 分以上（含 95 分）的按合同全额支付；综合考核结果低于 95 分，每下降 1 分，扣款 3000 元，直至 80 分；综合考核结果低于 80 分，下降 1 分，扣款 5000 元，直至 60 分，并予以书面警告；综合考核评价低于 60 分，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0. 其他分项考核：
 - 1) 计量服务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未按标准执行而引起临床科室或病人投诉的，经调查情况属实的，每发生 1 起扣除 1000 元；
 - 2) 计量服务公司未按要求完成突发性工作任务的，每发生 1 起扣除 2000 元；
 - 3) 计量服务公司对日常检查中提出的改进要求未落实的，每发生 1 起扣除 1000 元；
 - 4) 计量服务公司在服务过程未按标准执行而引起医疗纠纷及事故的，每发生 1 起扣除 5000 元，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5) 在上级部门检查中，因计量服务公司原因受到书面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的，每发生 1 起扣除 1 万元，医院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 6) 详见《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医疗设备计量服务考核表》，本考核事宜解释权为医学工程部。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医疗设备计量服务考核表

合同编号		科室	
服务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考核周期			
对照计量服务双方约定条款，实际履行情况（附计量记录）：			
序号	评价内容（总分 100 分）		
1	计量检测服务及时率（15 分）		
2	计量检测服务覆盖率（15 分）		
3	计量服务质量（10 分）		
4	季度总结质量（10 分）		
5	计量设备应急能力（15 分）		
6	技术人员的专业技能（15 分）		
7	技术人员的服务态度（15 分）		
8	其他（5 分）		
	综合考评结果		
改进意见及建议：			

考评组员：_____日期：

审核人：_____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_____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附件 3）；
-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附件 4）；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 5）；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附件 6）；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附件 7）；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件 8）；
-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附件 3

投标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医疗设备校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 ZJWS2025-JJ230）的公开招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

授权委托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医疗设备校准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手机：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5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6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医疗设备校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 ZJWS2025-JJ230）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7

无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的承诺函

致：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医疗设备校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 ZJWS2025-JJ230）的投标活动，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享受免税政策的则无欠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声明函

致：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提供本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在贵方组织的医疗设备校准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 ZJWS2025-JJ230）公开招标，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9

____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时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 10）；
-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附件 11、附件 12）；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 1、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附件 13、附件 14）；
-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 1、证书一览表（附件 15）；
-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 16）
- 3、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附件 17，附件 18）；
- 4、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 5、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 业 名 称					法 人 代 表		
地 址					企 业 性 质		
股 东 姓 名		股 权 结 构 (%)			股 东 关 系		
联 系 人 姓 名		固 定 电 话			传 真		
		手 机					
1. 企 业 概 况	职 工 人 数		具 备 大 专 以 上 学 历 人 数		国 家 授 予 技 术 职 称 人 数		
	占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 自 有 ☐ 租 赁	生 产 经 营 场 所 及 场 所 的 设 施 与 设 备		
	注 册 资 金		注 册 发 证 机 关			公 司 成 立 时 间	
	核 准 经 营						

	范 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 有关 资质 获证 情况	产品生 产许可 证情 况（对 需获 得生 产许 可证 的产 品要 填写 此栏）	产 品 名 称	发 证 机 关	编 号	发 证 时 间	期 限
	企 业 通 过 质 量 体 系、环 保 体 系、计 量 等 认 证 情 况					
	企 业 获 得 专 利 情 况					

要求：

1.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标段）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 位工作时 间	劳动合同编号

要求：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2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性别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3

供货清单（如有）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要求：

1. 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4

技术需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偏离说明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内第二条“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5

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要求：

- 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 2. 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6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实施时间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1						
2						
3						
...						

要求：

- 1. 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7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序号	内容	招标需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质保期			
	交货和服务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8

售后服务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情况	备注
1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2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3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19

____本

项 目 名 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开标一览表（附件 20）；
- 2、报价明细表（附件 21）；
-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 4、中小企业等声明函（附件 22）。

附件 2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填报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项目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小写		

要求:

-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不一致时,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 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等声明函填表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为了更加准确判定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投标人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预中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按规定公开预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

浙江五石中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人代表）合法授权参加医疗设备校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WS2025-JJ230）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五、本单位若有违反诚信投标、采购法律法规等行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5 年 月 日

说明：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zjwstz@163.com）；不填写或未按规定发出邮件的，视同默认不存在确认声明书中的相关违规情形。